

金元顺安金通宝货币市场基金

2024年第1季度报告

2024年03月31日

基金管理人: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4年04月22日

目录

§1 重要提示	3
§2 基金产品概况	3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4
3.1 主要财务指标	4
3.2 基金净值表现	4
§4 管理人报告	6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6
4.2 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说明	7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7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8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8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8
§5 投资组合报告	8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8
5.2 报告期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9
5.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9
5.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 240 天情况说明	10
5.5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10
5.6 报告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10
5.7 “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11
5.8 报告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11
5.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1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12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12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4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14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5
§9 备查文件目录	15
9.1 备查文件目录	15
9.2 存放地点	16
9.3 查阅方式	16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24年04月19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24年01月01日起至2024年03月31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金元顺安金通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407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01月20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6,369,564.56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基金资产风险、保持基金资产流动性的前提下，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结合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的分析，在保证资产的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前提下，进行积极的投资组合管理，追求基金的长期、稳定增值。	
业绩比较基准	同期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系货币市场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高流动性、低风险品种，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均低于债券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及股票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金元顺安金通宝货币A类	金元顺安金通宝货币B类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072	004073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3,572,035.71份	72,797,528.85份
-----------------	---------------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4年01月01日 - 2024年03月31日)	
	金元顺安金通宝货币 A类	金元顺安金通宝货币 B类
1.本期已实现收益	4,749.01	296,224.30
2.本期利润	4,749.01	296,224.30
3.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572,035.71	72,797,528.85

注：

- 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 3、表中的“期末”均指报告期最后一日，即03月31日；
- 4、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金元顺安金通宝货币A类净值表现

阶段	净值收益率①	净值收益率 率标准差 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3662%	0.0015%	0.3362%	0.0000%	0.0300%	0.0015%
过去六个月	0.6954%	0.0012%	0.6772%	0.0000%	0.0182%	0.0012%
过去一年	1.2975%	0.0010%	1.3590%	0.0000%	-0.0615%	0.0010%
过去三年	3.8603%	0.0009%	4.1249%	0.0000%	-0.2646%	0.0009%
过去五年	7.5183%	0.0019%	6.9703%	0.0000%	0.5480%	0.0019%
自基金合同	15.6532%	0.0033%	10.1774%	0.0000%	5.4758%	0.00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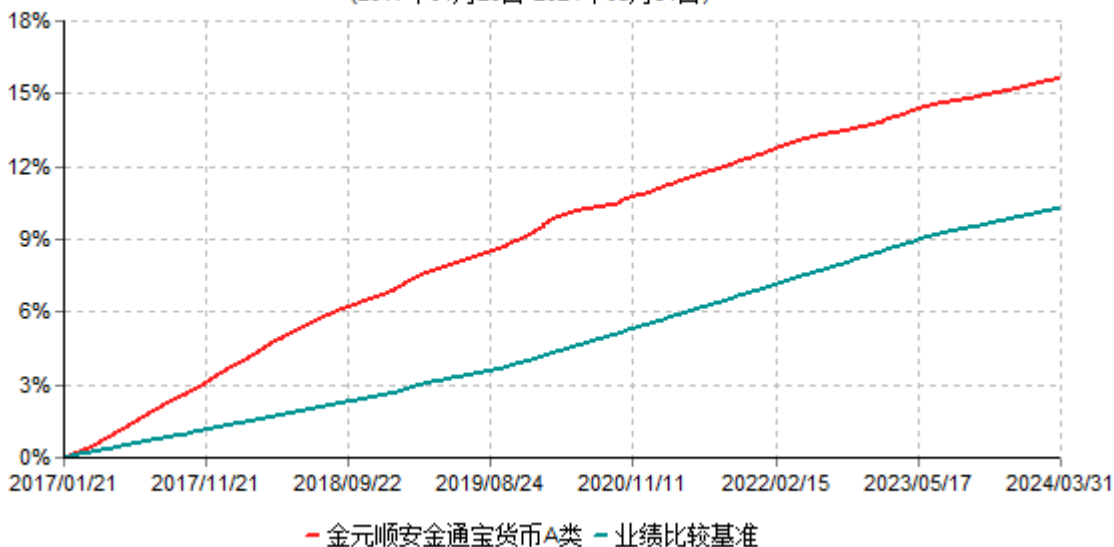
生效起至今						
-------	--	--	--	--	--	--

金元顺安金通宝货币B类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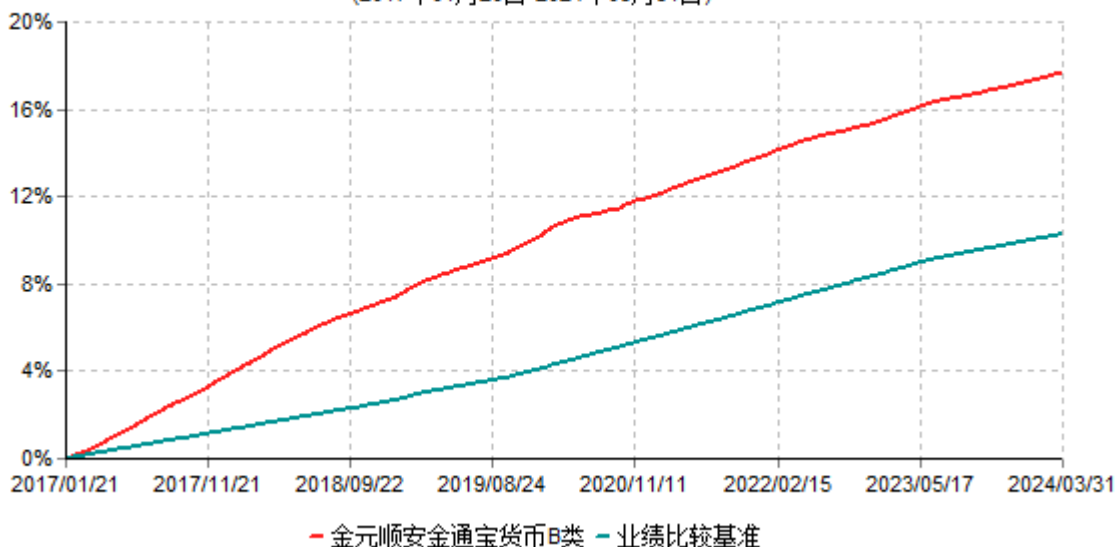
阶段	净值收益率①	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4280%	0.0015%	0.3362%	0.0000%	0.0918%	0.0015%
过去六个月	0.8183%	0.0011%	0.6772%	0.0000%	0.1411%	0.0011%
过去一年	1.5435%	0.0009%	1.3590%	0.0000%	0.1845%	0.0009%
过去三年	4.6140%	0.0009%	4.1249%	0.0000%	0.4891%	0.0009%
过去五年	8.8186%	0.0019%	6.9703%	0.0000%	1.8483%	0.0019%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7.6730%	0.0033%	10.1774%	0.0000%	7.4956%	0.0033%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金元顺安金通宝货币A类累计净值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7年01月20日-2024年03月31日)



金元顺安金通宝货币B类累计净值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7年01月20日-2024年03月31日)



注：

- 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7年01月20日，业绩基准收益率以2017年01月19日为基准；
- 2、本基金投资于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 3、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同期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苏利华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21-01-12	-	14年	金元顺安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金元顺安金通宝货币市场基金、金元顺安沅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和金元顺安泓丰纯债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上海交通大学应用统计学硕士。曾任内蒙古自治区

					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债券交易员。2016年8月加入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14年证券、基金等金融行业从业经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	--	--	--	--	---

注：

- 1、此处的任职日期、离任日期均指公司做出决定之日，若该基金经理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即任职，则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金元顺安金通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高度重视投资者利益保护。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公司投资交易业务流程及公平交易制度。公司投资交易行为监控体系由风险管理部、监察稽核部和交易部监督，确保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和实现。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对旗下开放式基金与其他投资组合之间的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进行了分析，未发现旗下投资组合之间存在不公平交易现象。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制定了《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制度》，涵盖了所有可投资证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交易所大宗交易、银行间债券交易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一级市场债券交易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式，建立并严格执行有效的异常交易日常监控制度，形成定期交易监控报告，按照报告路线实行及时报告的机制。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经济基本面：一季度经济延续弱复苏状态。具体来看，房地产投资延续下行趋势，基建投资相对平稳，制造业投资表现强劲。消费由于基数效应有所回落。出口增速势头良好。社会融资规模增速平缓，实体融资需求偏弱。CPI同比涨幅加大，PPI同比跌幅收窄，通胀低位运行。

政策方面：积极的财政政策要适度加力、提质增效。稳健的货币政策要灵活适度、精准有效。促进社会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畅通货币政策传导机制，避免资金沉淀空转。保持社会融资规模、货币供应量同经济增长和价格水平预期目标相匹配。

流动性方面：一季度央行超预期降准、降息，资金面较为平稳。稳健的货币政策基调下，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央行加大公开市场操作，维稳资金面，又防止资金淤积空转，保持资金利率水平处于合意水平。

在报告期，本基金采取适中久期策略，资产配置以高评级存单以及回购为主，获得良好的收益。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金元顺安金通宝货币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000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0.3662%，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3362%；截至报告期末金元顺安金通宝货币B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000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0.428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3362%。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的情形。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固定收益投资	53,871,423.46	67.78
	其中：债券	53,871,423.46	67.78
	资产支持证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4,006,937.64	30.21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593,561.25	2.01
4	其他资产	5,640.13	0.01
5	合计	79,477,562.48	100.00

5.2 报告期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	1.85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3,000,723.69	3.93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市场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未超过资产净值的20%

5.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5.3.1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47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56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26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120天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不存在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120天的情况。

5.3.2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30天以内	38.86	3.93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2	30天(含)—60天	39.17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3	60天（含）—90天	13.03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4	90天(含)—120天	13.01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5	120天(含)—397天（含）	-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合计	104.06	3.93

5.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240天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不存在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240天的情况。

5.5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4,076,510.00	5.34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同业存单	49,794,913.46	65.20
8	其他	-	-
9	合计	53,871,423.46	70.54
10	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	-

5.6 报告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张)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	---------	--------------

1	112315462	23民生银行C D462	100,000	9,972,840.71	13.06
2	112304056	23中国银行C D056	100,000	9,970,182.76	13.06
3	112399526	23宁波银行C D105	100,000	9,968,764.42	13.05
4	112319398	23恒丰银行C D398	100,000	9,947,460.66	13.03
5	112318176	23华夏银行C D176	100,000	9,935,664.91	13.01
6	019703	23国债10	40,000	4,076,510.00	5.34
7	-	-	-	-	-
8	-	-	-	-	-
9	-	-	-	-	-
10	-	-	-	-	-

5.7 “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0.25(含)-0.5%间的次数	0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0406%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0026%
报告期内每个工作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0150%

报告期内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0.25%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0.25%的情况。

报告期内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0.5%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0.5%的情况。

5.8 报告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资产支持证券。

5.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9.1 基金计价方法说明

本基金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即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剩余存续期内平均摊销，每日计提损益。

5.9.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9.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540.13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利息	-
4	应收申购款	5,100.00
5	其他应收款	-
6	其他	-
7	合计	5,640.13

5.9.4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因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金元顺安金通宝货币A 类	金元顺安金通宝货币B 类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21,499.93	61,515,748.26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6,415,570.80	21,266,154.91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2,965,035.02	9,984,374.32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572,035.71	72,797,528.85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序号	交易方式	交易日期	交易份额（份）	交易金额（元）	适用费率
1	红利发放	2024-01-02	6,610.85	6,610.85	0.0000
2	红利发放	2024-01-03	1,647.86	1,647.86	0.0000
3	红利发放	2024-01-04	1,652.81	1,652.81	0.0000
4	红利发放	2024-01-05	1,485.50	1,485.50	0.0000
5	红利发放	2024-01-08	4,509.73	4,509.73	0.0000
6	红利发放	2024-01-09	1,503.56	1,503.56	0.0000
7	红利发放	2024-01-10	1,503.68	1,503.68	0.0000

8	红利发放	2024-01-11	1,503.73	1,503.73	0.0000
9	红利发放	2024-01-12	1,503.87	1,503.87	0.0000
10	红利发放	2024-01-15	4,512.09	4,512.09	0.0000
11	红利发放	2024-01-16	1,336.73	1,336.73	0.0000
12	红利发放	2024-01-17	1,504.20	1,504.20	0.0000
13	红利发放	2024-01-18	1,634.33	1,634.33	0.0000
14	红利发放	2024-01-19	2,076.94	2,076.94	0.0000
15	红利发放	2024-01-22	4,770.36	4,770.36	0.0000
16	红利发放	2024-01-23	1,590.29	1,590.29	0.0000
17	红利发放	2024-01-24	1,590.40	1,590.40	0.0000
18	红利发放	2024-01-25	1,588.29	1,588.29	0.0000
19	红利发放	2024-01-26	1,712.10	1,712.10	0.0000
20	红利发放	2024-01-29	5,134.90	5,134.90	0.0000
21	红利发放	2024-01-30	1,561.90	1,561.90	0.0000
22	红利发放	2024-01-31	1,609.10	1,609.10	0.0000
23	红利发放	2024-02-01	1,707.75	1,707.75	0.0000
24	红利发放	2024-02-02	1,576.26	1,576.26	0.0000
25	红利发放	2024-02-05	5,042.43	5,042.43	0.0000
26	红利发放	2024-02-06	1,534.08	1,534.08	0.0000
27	红利发放	2024-02-07	1,540.49	1,540.49	0.0000
28	红利发放	2024-02-08	1,707.32	1,707.32	0.0000
29	红利发放	2024-02-19	18,225.52	18,225.52	0.0000
30	红利发放	2024-02-20	1,657.42	1,657.42	0.0000
31	红利发放	2024-02-21	1,643.97	1,643.97	0.0000
32	红利发放	2024-02-22	1,312.36	1,312.36	0.0000
33	红利发放	2024-02-23	1,174.08	1,174.08	0.0000
34	红利发放	2024-02-26	3,904.24	3,904.24	0.0000
35	红利发放	2024-02-27	1,331.96	1,331.96	0.0000
36	红利发放	2024-02-28	1,332.11	1,332.11	0.0000
37	红利发放	2024-02-29	1,396.58	1,396.58	0.0000
38	红利发放	2024-03-01	1,379.68	1,379.68	0.0000
39	红利发放	2024-03-04	3,509.97	3,509.97	0.0000
40	红利发放	2024-03-05	1,179.98	1,179.98	0.0000

41	红利发放	2024-03-06	1,196.80	1,196.80	0.0000
42	红利发放	2024-03-07	1,230.10	1,230.10	0.0000
43	红利发放	2024-03-08	6,002.11	6,002.11	0.0000
44	红利发放	2024-03-11	4,486.31	4,486.31	0.0000
45	红利发放	2024-03-12	1,522.71	1,522.71	0.0000
46	红利发放	2024-03-13	1,523.13	1,523.13	0.0000
47	红利发放	2024-03-14	1,416.44	1,416.44	0.0000
48	红利发放	2024-03-15	1,476.12	1,476.12	0.0000
49	红利发放	2024-03-18	5,572.82	5,572.82	0.0000
50	红利发放	2024-03-19	1,476.22	1,476.22	0.0000
51	红利发放	2024-03-20	1,476.74	1,476.74	0.0000
52	红利发放	2024-03-21	1,327.13	1,327.13	0.0000
53	红利发放	2024-03-22	2,184.26	2,184.26	0.0000
54	红利发放	2024-03-25	4,404.93	4,404.93	0.0000
55	红利发放	2024-03-26	1,502.03	1,502.03	0.0000
56	红利发放	2024-03-27	1,503.18	1,503.18	0.0000
57	红利发放	2024-03-28	1,565.34	1,565.34	0.0000
58	红利发放	2024-03-29	1,589.67	1,589.67	0.0000
合计			145,155.46	145,155.46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4年01月01日 -2024年03月31日	33,875,466.83	145,155.46	-	34,020,622.29	44.55%
	2	2024年01月01日 -2024年03月31日	17,665,243.06	75,695.09	-	17,740,938.15	23.23%
产品特有风险							
持有份额比例较高的投资者（“高比例投资者”）大额赎回时易使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或连续巨额赎回，中小投资者可能面临赎回申请需要与高比例投资者按同比例部分延期办理的风险，赎回款项延期获得。							
基金净值大幅波动的风险							

高比例投资者大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若高比例投资者赎回的基金份额收取赎回费，相应的赎回费用按约定将部分或全部归入基金资产，可能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

基金规模较小导致的风险

高比例投资者赎回后，可能导致基金规模较小，从而使得基金投资及运作管理的难度增加。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勤勉尽责，执行相关投资策略，力争实现投资目标。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024年01月11日，在规定披露媒介上公布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物产中大期货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与费率优惠的公告；

2、2024年01月22日，在规定披露媒介上公布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第四季度报告；

3、2024年01月23日，在规定披露媒介上公布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与费率优惠的公告；

4、2024年01月24日，在规定披露媒介上公布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与费率优惠的公告；

5、2024年01月26日，在规定披露媒介上公布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增加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赢通平台）为销售机构并参与费率优惠的公告；

6、2024年02月07日，在规定披露媒介上公布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与费率优惠的公告；

7、2024年03月08日，在规定披露媒介上公布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与费率优惠的公告；

8、2024年03月25日，在规定披露媒介上公布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乾道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与费率优惠的公告；

9、2024年03月30日，在规定披露媒介上公布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度报告。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准予金元顺安金通宝货币市场基金募集注册的文件；
- 2、《金元顺安金通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 3、《金元顺安金通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招募说明书》；
- 4、《金元顺安金通宝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
- 5、关于申请募集注册金元顺安金通宝货币市场基金的法律意见书；
- 6、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7、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8、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9.2 存放地点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花园石桥路33号花旗集团大厦3608室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于本基金管理人办公时间至办公地点进行查询，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jysa99.com 查阅。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存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66-0666、021-68881898。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4月22日